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 22,0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 44,0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 66,0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440,2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经营和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2013年协议转让获得股份（财信地产收购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参与公司2013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地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0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财信发展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3年9月，财信地产收购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

发展18,099,972 股股份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收购股份”。

2、201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信地产，财信地产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财信地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财信地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财信地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财信地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财信地产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